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红塔证券合称“联席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123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兴业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由联席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额不足足额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兴业转债由联席承销商包销。

7. 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00亿元，联席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承销商将启动内部专项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必要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27号”文核准，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0万张（5,000万户），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兴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3”。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上和网下预设的配售比例为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普通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普通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申购数量与网下申购数量之比的原则原比例确定最终的网上发行发行数量。

5.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兴业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申购方式、申购费率、申购价、申购款、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事项。

6.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承诺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持有兴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次发行的兴业转债不设发行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兴业转债将自上市首日即可转让。

8.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完成上市手续。

一、向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兴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每240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换算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06手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原普通股总股本2,774,190,751股，全部可参与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普通股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0万手。

2.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兴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业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240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换算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06手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取整。原普通股股东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普通股股东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原普通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普通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在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需在2021年12月24日（T-1日）17:00前，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sc.com.cn/ich-web/kcb-index/kcb-index.html，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提交《网上申购表》、《网上投资者申购函》和资金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并在2021年12月24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单位（或每个产品）150万元。申购保证金到账时到账或未及时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中输入的《网下申购表》电子版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4.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缴纳指定交割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划运作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审核相关问题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用于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管理文件中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联席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供伪造、变造的资产管理证明文件，经联席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 2021年12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发行总量时，联席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发行公告》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下申购投资者的中签配售比例。

6.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5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额不足足额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兴业转债由联席承销商包销。

7. 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00亿元，联席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承销商将启动内部专项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必要时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27号”文核准，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0万张（5,000万户），按面值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兴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3”。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上和网下预设的配售比例为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普通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普通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申购数量与网下申购数量之比的原则原比例确定最终的网上发行发行数量。

5.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兴业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申购方式、申购费率、申购价、申购款、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事项。

6.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承诺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持有兴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次发行的兴业转债不设发行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兴业转债将自上市首日即可转让。

8.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完成上市手续。

一、向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兴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每240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换算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06手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原普通股总股本2,774,190,751股，全部可参与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普通股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0万手。

2.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兴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每240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换算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06手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精确计算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原普通股总股本2,774,190,751股，全部可参与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普通股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0万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1）原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配售简称称为“兴业配售”，配售代码为“764166”。

（2）认购手“兴业配售”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计算原则取整。

（3）若原普通股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者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配兴业转债，原普通股股东可查询证券账户内“兴业配售”的可配余额。

（4）原普通股股东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由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 原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将其证券账户内“兴业配售”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意愿进行认购，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应当按照时，填写认购委托表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手续。委托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的委托授权委托其自动委托方式办理的，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原普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的申购。原普通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在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12月2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回。